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96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受安 置 人 A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C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A 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115 年8 月7 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市、

01 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
02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03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
04 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
05 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 個月為
06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 個
07 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 項所明定。

08 二、本件聲請意旨：兒童A 自民國000 年0 月00日深夜起持續哭
09 鬧不止，其父母B、C 於翌日帶A 就醫，經○○○○醫院兒
10 科醫師診斷A ○○腿股骨呈○○○骨折，院方表示該傷係外
11 力造成所致，並非一般嬰幼兒日常行為所可能導致，依規定
12 進行通報。聲請人於000 年0 月00日與B、C 及A 之祖母會
13 談，B、C 皆表示A 未受不當對待，不清楚A ○○腿股骨折
14 成因，推測或為抱姿不當所致。經聲請人與A 主治醫師確
15 認，醫師明確表示嬰幼兒之骨質結果較成人更具韌性，無骨
16 質疏鬆等病理性因素者，不當抱姿應無法造成○○腿股骨呈
17 ○○○骨折，需有一定程度之外力介入始有可能造成此種傷
18 勢，評估A ○○腿骨折非其自身所致，B、C 雖否認對A 有
19 不當對待，惟A 自出生以來未曾離開與B、C 同住之房間，
20 期間僅有A 之祖母、外祖母及阿姨曾短暫抱1、2 次，聲請
21 人於000 年0 月0 日緊急安置A，迭經本院裁定准以繼續
22 （延長）安置，並經本院以115 年度護字第00號裁定延長安
23 置至115 年5 月7 日。B、C 及A 之胞兄現居於○○市，B
24、C 已完成四小時親職教育課程，並持續配合親職賦能方式
25 服務中，評估B、C 親職能力逐漸提升中，爰一爰自000
26 年00月起接受親職賦能方案服務，另聲請人安排A 漸進式返
27 家，A 返家期間觀察評估B、C 在照顧方面無異狀。綜上，
28 B、C 配合TDM 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雖屬良好，惟聲請人提
29 出之獨立告訴案件尚在審理中，A 致傷原因迄今仍未釐清，
30 另考量A 年紀尚幼、發展尚未穩定，對照顧環境及照顧品質
31 之變化較為敏感，仍需透過持續觀察及增加返家次數，以審

01 慎評估B、C 實際照顧能力及穩定性，為維護A 之人身安全
02 及穩定生活發展環境，評估A 仍有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
03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
05 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評估報告、本
06 院115 年護字第00號裁定等資料為證，本院審酌A 傷勢嚴
07 重，且經醫師專業判斷A 身上嚴重傷勢應為外力所致，顯未
08 受適當養育及照顧，而A 年幼無自保能力，相關司法程序尚
09 在進行中，是為確保A 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本院認應有
10 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參諸上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
11 長安置，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裁定如主
13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15 家事法庭 法官 李芳南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8 告費新臺幣1,500 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20 書記官 姚啟涵

身分資料對照表（115年度護字第96號）		
A	A 0 3	民國000 年0 月0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0巷0之0號 （送達代收人及送達處所保密）
B	A 0 5	民國00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0巷0之0號 居○○市○○區○○路000巷00之0號
C	A 0 6	民國00年0 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0巷0之0號 居○○市○○區○○路000巷00之0號